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或“立信”）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52名，注册会计师人数2,27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45.23亿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7，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徐冬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质量复核合伙人徐冬冬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本期审计费用 12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1 万元），系按照立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费用 121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出色地完成了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立信事务所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综上所述，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